

松原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松原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4号),松原市医疗保障局于2019年1月初组建成立,我单位为正处级全额财政拨款行政单位。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研究拟订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规划、标准、办法并组织实施。

2、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落实国家和省长期护理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贯彻落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积极推进建立全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落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

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积极推进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制度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8、负责市本级原来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完善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险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二、机构设置

松原市医疗保障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在编 13 人，员额 6 人，公益岗人员 1 人。有下属 4 家单位，分别是松原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松原市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松原市医疗保障局宁江分局、松原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松原市医疗保障局按照职能内设 8 个科室。内设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待遇保障科、基金监管科、医药管理科、基金监测办公室、价格采购办公室、政策法规办公室、机关党总支。

松原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为全额拨款参公事业单位，2024 年末，本单位实有人数 75 人，其中参公管理在职人员 21 人，员额人员 4 人，纳管人员 2 人，公益岗人员 31 人，非公益性岗位退役士

兵 1 人，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 1 人，劳务派遣 15 人。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负责确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药店，与其签订医疗服务合同；负责离休人员、老红军二等乙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费用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单独管理；负责工伤、生育保险的经办工作。松原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按照职能内设 11 个科室和 1 个业务经办大厅。内设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稽核内控科、异地就医管理科、统计信息科、基金财务科、协议管理科、登记审核科、长期护理保险科、费用结算科、待遇服务科、公共服务科。

松原市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11 人，员额 1 人。负责全市医疗保障领域的统计调查、审核分析等工作；服务全市医药价格、集中采购信息监测、统计分析、业务培训、宣传交流等工作。松原市医疗保障事业服务中心按照职能内设科室 2 个，内设科室分别为业务科和综合科。

松原市医疗保障局宁江分局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在编人员 3 人，负责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管理工作。

松原市医疗保险经办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在编人员 22 名，负责宁江区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和区直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待遇支付等经办服务工作。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各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028.87 万元。比 2024 年比增加 4.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开展医保部门职能工作，工作经费增加。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02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28.8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02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8.8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2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28.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80.2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9.63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28.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8.8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937.29 万元，占 91.09%；公用经费 91.58 万元，占 8.9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8.96 万元，占 16.42%；

卫生健康（类）支出 780.28 万元，占 75.84%

住房保障（类）支出 79.63 万元，占 7.74%；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28.8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37.29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1.5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 3 辆公务用车。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公务用车增加一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与上年一致。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部门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和 1 家参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其中车辆保有辆 3 辆,当年新购 0 辆。)我单位及 4 家下属单位，共有 3 台轿车为公务用车。其中一辆已经划转给机关事务管理局，由于没有收到财政文件未在固定资产系统和账上进行划转。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本部门 2025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2025 年度部门支出预算资金总额为 1028.8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0 万元。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的职能和重点工作，完成落实好 2025 年医疗保障部门的整体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好全市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经办服务，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维护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做好医保基金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反映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方面的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九）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务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

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三公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